**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  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 一般代理 | 科任教師 | 1 | 2 | 108/02/11-108/06/30(實際期間以市政府核定為準) |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求調配授課領域及節數，並配合學校活動。
3.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7年12月28日(五)至108年1月2日(三)上午8時至16時 |
|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8年1月4日(五) 上午8時至16時 |
|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8年1月8日(二) 上午8時至16時 |

二、方式：公告於

(一)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本校網站（http://www2.wyes.tn.edu.tw/index.php）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2.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

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7年12月28日(五)至108年1月2日(三)上午8時至16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8年1月4日(五)上午8時至16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8年1月8日(二) 上午8時至16時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3584371，分機802教務主任、812教學組長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履歷表」3份 (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

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1. 方式：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1月3日(四)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1月7日(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1月9日(三)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第1、2、3次甄選:

1. 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

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

1.範圍：一年級上學期翰林版綜合科(單元自選)

2.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3.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

1.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2.時間：每人8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甄選結果公告：各分次甄選完畢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http://www2.wyes.tn.edu.tw/index.php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二、錄取報到：

|  |  |
| --- | --- |
|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前 |
|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108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前 |
|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前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予以聘任。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

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

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